

結法緣 牛津

王鳴峰



▲王鳴峰樂於接受挑戰，熱衷法律工作。

94 聯合 · 工管



羅德學人 (Rhodes Scholar) 獎學金是資助本港大學畢業生，甄選才德兼備者，赴英國牛津大學深造兩年，香港區每年只有一個名額。九四年，獲選赴牛津者，是中大財務系的王鳴峰。他修畢法律課程，九七年學成回港，經見習後執業為大律師。牛津曾培養出不少領袖人物，校友中有25位擔任英國首相，包括貝理雅和戴卓爾夫人，獲諾貝爾獎達46人。牛津法律學院素以訓練嚴謹見稱。王鳴峰認為小班教學，是牛津能夠培養出色人才的主要原因。



 津法學院畢業生學識根基紮實，在律師行業備受爭相羅致，可說炙手可熱。牛津的教學模式，以導修課為主，小班教學，一位導師指導兩位學生，極講求教學質素。

「少林寺」訓練

「每星期，導師發下題目及參考書目錄，我們便分頭埋首閱讀資料，經整理思考，再撰寫論文，在導修課上即席誦讀，接受導師炮發連珠的發問。」王鳴峰說導師均是有關學科的權威，不單學識淵博，



▲王鳴峰說話有條不紊，常以比喻輔助。

對問題更有透徹研究，要即席在課堂上與高手交鋒對陣，每次大家都窮於應付，事後卻獲益良多。

他更形容學習過程為「一流享受」。牛津的磨練，猶如少林寺的木人巷，學生身經百戰，亦奠定穩固的法律基礎，他說中大開辦法律學院，不妨可參考牛津的教學方式。

王鳴峰更是以兩年時間，修讀完三年課程，因此課程緊湊，唯有專心勤學苦讀。牛津畢業前還要通過大考，考核主要學科，幾經艱辛。牛津兩年，幾乎脫胎換骨，九六年學成返港。

不過，王鳴峰的性格經歷，亦註定他與法有緣。

愛辯才會贏

在中大，王鳴峰修讀財務，引發對法律的興趣，是修讀本科兩個商業法律課程。法律講求邏輯分析的思考方法，令他感到大為吸引。王鳴峰自小喜歡思辯，在張祝珊英文中學唸書，已積極參加辯論隊，唸中大時更是英語辯論隊隊員，在辯論比

賽舌劍唇槍。王鳴峰喜歡辯論比賽有特定的論題，在理性邏輯框架下，盡情發揮思辯能力。

「庭上的訴訟有如辯論比賽，有特定的案情，在既定的司法制度下，雙方律師據理力爭。」王鳴峰說「打案」當然較辯論比賽要求更高，一般人只著眼於律師庭上雄辯滔滔，其實律師工作的關鍵，在於事前的準備工夫。王鳴峰說：「律師工作有如撰寫論文，需閱讀大量資料，從浩瀚的資料堆中，整理出案情的頭緒。」

上庭如短跑

律師的前期工作可分兩部分，一為案情掌握，另一是案例援引，王鳴峰主要接打商業訴訟，要閱讀大量文件及相關案例，從中找出有利論據。「雖然壓力沉重，但若不下苦工，案件過後才偶然發現有利資料，那便後悔莫及。」

王鳴峰較專注於商業訴訟，除了因曾修讀財務學，主要還是商業案件條例複雜，難度較高，他說：「我喜歡挑戰難度，就像彈琴的人，總想彈奏技巧較高的曲目。」

王鳴峰續說，打案與辯論的另一不同之處，是辯論靠言語取勝，但律師不單要言之成理，最終還得要說服法官，當中十分講求論說能力和鋪陳理據的技巧。「打案就似短跑比賽，比賽可能只有十多秒時間，事前準備工夫要咬緊牙關，挑燈夜讀。但衝刺一刻的興奮，難以形容。」王鳴峰既享受思辯的過程，也由於是好勝心推動，令他投入大律師的工作。

「豬頭骨」日子

王鳴峰執業為大律師已有六年的時

►王鳴峰獲選為羅德學人到牛津大學修讀法律，成為人生的轉捩點。



▲王鳴峰不但參與英語辯論隊，亦曾任文社社長。

間，現時於德輔大律師事務所工作，主要接打的案件有股東爭拗、公司清盤、合同爭拗等。回想執業初期，所接案件大多是「豬頭骨」，問及如何熬過那段創業時期，他反而興致勃勃：「接打一些『冇case』（勝訴機會微）的案件，反而更輕鬆！」他解釋，因為大家以為難打的案件，輸了理所當然，反之勝訴就顯出律師的功力。

那段接打「豬頭骨」的日子，王鳴峰積極應付。「接打這些案件，最終就算不能勝訴，但全力以赴，減低了當事人損失，別人也會察覺。」王鳴峰視之為表現實力的好機會。

王鳴峰深感幸運，能找到興趣，又有機會負笈牛津，接受嚴格的訓練，並於工作中發揮所長，「從開始修讀法律起，我愈來愈喜歡法律工作，雖過程艱辛之處，不足為外人道，但樂趣無窮。」



▲王鳴峰非常享受留學牛津大學的日子。

►王鳴峰與文社同學組織交流團，訪問清華大學。



PROFILE

王鳴峰小檔案



- 91-94 中大聯合工管系
- 94-97 獲得羅德學人獎學金，到英國牛津大學修讀法律
- 96起 回港見習一年後，一直於德輔大律師事務所執業